

## 浩云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 第二届董事会第三十四次会议决议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的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浩云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第二届董事会第三十四次会议于2017年5月11日在公司会议室召开。公司于2017年5月5日以邮件形式通知了全体董事。本次会议应出席董事5名，实际出席董事5名。会议的召开及议案的审议符合有关法律、法规及公司章程的规定。会议由公司董事长茅庆江先生主持，出席会议的董事审议并通过下列决议：

#### 一、审议通过了《关于调整两期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相关事项的议案》。

鉴于公司以总股本202,316,745股为基数，向全体股东每10股派发现金股利人民币0.87元(含税)的2016年度利润分配方案已于2017年5月10日实施完毕，根据公司《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草案)》、《第二期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草案)》的规定，公司前述利润分配方案实施后，需对公司两期限制性股票的授予价格作相应调整。

经过上述调整后，公司两期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的调整情况具体如下：

首期：首次授予价格由11.12元/股调整为11.033元/股。预留部分限制性股票授予价格由15.14元/股调整为15.053元/股。

第二期：首次授予价格由13.60元/股调整为13.513元/股。预留部分限制性股票授予价格由12.25元/股调整为12.163元/股。

**表决结果为：5票赞成、0票弃权、0票反对。**

公司独立董事对上述调整事项发表了独立意见；监事会对本议案进行了审议并发表了明确的审核意见。

公司《关于调整两期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相关事项的公告》、独立董事的独立意见以及监事会的审核意见等具体内容详见同日披露于巨潮资讯网(<http://www.cninfo.com.cn>)上的相关公告。

---

## 二、审议通过了《关于回购注销部分限制性股票的议案》。

根据相关法律法规、公司《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草案）》、《第二期限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草案）》、《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实施考核管理办法》以及《第二期限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实施考核管理办法》等有关规定，因首期激励计划中的 1 名激励对象刘宇离职导致其不再具备激励资格、第二期激励计划中的 1 名激励对象彭焰峰离职导致其不再具备激励资格以及 1 名激励对象朱国华 2016 年度绩效考核评价结果为不合格导致其第一个解锁期对应的限制性股票不能解锁，同意回购并注销首期激励计划中该名激励对象已授予但尚未解锁的 1.4947 万股限制性股票、向前述该名激励对象支付回购价款 16.7160 万元，同意回购并注销第二期激励计划中 2 名激励对象已授予但尚未解锁的合计 2.5907 万股限制性股票、向前述 2 名激励对象支付回购价款合计 35.4016 万元，本次回购注销完成后，公司两期激励计划将按照相关法律法规要求继续执行。

**表决结果为：5 票赞成、0 票弃权、0 票反对。**

公司独立董事对上述回购注销事项发表了明确同意的独立意见，公司监事会对该议案进行了审议并发表了审核意见。

公司《关于回购注销部分限制性股票的公告》、独立董事的独立意见以及监事会的审核意见等具体内容详见同日披露于巨潮资讯网 (<http://www.cninfo.com.cn>) 上的相关公告。

## 三、审议通过了《关于公司第二期激励计划首次授予的限制性股票第一个解锁期可解锁的议案》。

根据《上市公司股权激励管理办法（试行）》、《股权激励有关事项备忘录 1-3 号》、公司《第二期限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草案）》等有关规定以及公司 2016 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的授权，同时结合公司 2016 年度已实现的业绩情况和各激励对象在 2016 年度的考评结果，董事会认为公司第二期激励计划设定的首次授予的限制性股票第一个解锁期的解锁条件已经成就，67 名激励对象符合第一期解锁资格条件，同意公司按照相关规定为 67 名激励对象第一个解锁期的 43.8412 万股限制性股票办理解锁相关事宜。

**表决结果为：5 票赞成、0 票弃权、0 票反对。**

公司独立董事对上述事项发表了独立意见；监事会对本议案进行了审议并

---

发表了明确的审核意见。

公司《关于第二期激励计划首次授予的限制性股票第一个解锁期解锁条件成就的公告》、独立董事的独立意见以及监事会的审核意见等具体内容详见同日披露于巨潮资讯网（<http://www.cninfo.com.cn>）上的相关公告。

特此公告。

浩云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17年5月11日